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6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程嘉峯即程黃梅妹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附表應更正為如附件之附表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安淑慧

附表：（114年度司催字第625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625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471021-5	1	1000	
002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471022-7	1	1000	
003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471023-9	1	1000	
004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0055709-5	1	323	
005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081668-7	1	166	
006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115729-0	1	348	

附記：

勤股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原公示催告及本更正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